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1-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錄取名額：
 -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預估缺如下：
 - 1.安胎事由請假教師缺1名，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1月31日或實際分娩日止。
 - 2.學前特教據點預估職缺1名，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上開留職停薪缺其代理期間聘任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聘任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並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若預估缺額(需經本縣教育局核定始可進用代理教師之缺額)聘任原因消滅，缺額未核定，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 (三)除正取外，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若遇幼兒園115學年度內新增缺額時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再另行辦理甄試。
- 四、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
 - 1.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報名時間：115年6月29日09:00至09:5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甄選時間：115年6月29日10: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4.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 (二)第二次甄選：
 - 1.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報名時間：115年6月29日13:00至13: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甄選時間：115年6月29日14: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4.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 (三)第三次甄選：
 - 1.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13:00至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甄選時間：115年6月30日14: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4.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四次甄選。
-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3-5592081分機181
- 六、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1份及繳交個人簡歷表1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一) 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幼兒園教師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繳驗正本，留存影本)。
 - (二) 經歷審查：驗服務成績及年資證明。
 - (三) 以上影本請務必事先A4影印完畢，並依順序依序裝訂，以免拖延時間，影響他人報考權益。
-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正本)上所载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曾改名者請務必確認無誤)。
4.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5. 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貳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彩色相片1張(張貼於報名表上)。
6.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7.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
8.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報名甄選(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9.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口試(佔100%)，未滿70分不予錄取。

八、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九、放榜日期：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

十、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結果公告上載明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

- (一)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後一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公務人員履歷表以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 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者，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四) 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 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告。
- (六) 本簡章、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自行下載。
- (七) 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主任 03-5592081 分機181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之必要。

第7條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第 次甄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相片黏貼處
住址						
e-mail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手機：			
畢業學校			科系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否 ☐ 是 _____ 度		具有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_____ 族
教師證字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迴避規範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 3 親等關係。 ☐ 有(親等) ☐ 無 *請本人簽章：					
基本條件	證件名稱					審核人蓋章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保證無報考基本條件(一)(二)之情事	本人簽章			
證件審查	1	畢業證書				
	2	資格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3	服完兵役(免役)證明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交報名表與簡歷表請依序裝訂(A 4 規格)		2.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資格影本、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3. 編號
	審核人員核章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填表人：(請親自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學歷證明 (最高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學年資	1. 教學年資：共 年 2. 曾擔任：(1) 導師： 年 (2) 科任老師： 年(領域) (3) 行政資歷：主任(含代理) 年；組長 年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獎懲紀錄				
自傳 (內容須含有專長、教育理念)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未克親自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君代理相關手續，特立此書為憑，若報名手續有任何缺失，完全由受委託人及本人負責。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報名類別： ☐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號 碼：_____	甄選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時間：依簡章規定辦理 ★請於甄試時間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接受甄試 ★報名先後順序，為甄試之先後順序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